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建簡字第18號

原告 新豐混凝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亨

訴訟代理人 游永峰

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柒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新豐混凝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承攬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工程之
02 高壓混凝土磚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價金依實
03 作實算計價，被告付款方式則係每期按實作完成數量計價9
04 0%，保留10%。而於告已於民國108年8至9月間完成末期施
05 作，是系爭工程已完工，被告尚有末期工程款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71,615元（未稅）及驗收後之保留款85,287元（未稅）
07 未給付原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共16
08 4,747元（含稅）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4,747元及自
09 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0 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
12 明異議，辯稱：本件債權債務關係仍有爭議云云。

1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
15 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
16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已完工，並經業主驗收
17 完成，被告尚積欠末期工程款71,615元（未稅）及驗收後之
18 保留款85,287元（未稅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約書、請款
19 單、支票、折讓單、請款對帳單、施作照片、出貨單、高雄
20 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官網資料及通車新聞稿等件為證
21 （見司促卷第9-93頁、本院卷第73頁及第153-155頁）。而
22 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本件債
23 權債務關係仍有爭議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；且被告經合法
24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何等具體答
25 辯以供本院斟酌。又本院向高雄市政府函詢系爭工程是否已
26 驗收合格乙節，經高雄市政府以110年11月2日高市府地發字
27 第11005090300號函覆：於110年10月19日簽准驗收結算作
28 業，檢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一紙等語；再觀諸上開工程結
29 算驗收證明書記載驗收完畢/驗收合格日期為110年7月9日，
30 亦有該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3、175頁），是原告施
31 作系爭工程已完工，且經驗收合格等情，堪以認定。故原告

01 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64,747元（【7
02 1,615元＋85,287元】 $\times 1.05 = 164,74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3 入），洵屬有據。

04 (二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
06 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07 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08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
09 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
10 被告給付之上開款項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
11 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2日（見
12 本院卷第1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，併應准許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4,747元，及自110年10月12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6 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1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20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1 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2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25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8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01		書記官 黃進傑	
02	計 算 書		
03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05	合 計	1,770元	